

QHFS10—2020—0007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工字〔2020〕705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增强招商引资实效，持续推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70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青海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青海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增强招商引资实效，持续推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70号）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是指通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对成功引进并落地建设的重大和关键项目（含技术创新项目），举办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和编制、项目评审及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进行奖补的扶持性专项资金。

第三条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补扶持遵循公开透明、重点突出、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政府招商引资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省财政厅为资金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管理、资金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招商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招商活动和基础工作计划的拟定、项目评审及项目的实施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项目引进。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方向，在建及已建成投产的招商引资项目。

1、传统产业项目。为进一步整合、提升和强化现有传统产业优势，引进具有重要投资带动作用的新建、扩建、迁建及兼并重组类重大项目；

2、高新技术项目。为持续完善全省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延伸产业链条，引进具有关键性、适用性和普遍性作用的高新技术项目；

3、技术创新项目。为提升各产业、行业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进的技术创新研发和推广项目（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工艺流程打通、设备及产品定型、实际应用场景示范和工业化试验等产业转化前各阶段项目）；

4、其他项目。成功引进并落户我省各地区（园区）的企业总部或企业区域总部等其他类型项目。

（二）招商活动。省政府举办或承办的省级及行业性重要招商引资活动（不含青洽会）。

（三）基础工作。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建议书策划和编制，项目评审、完善和提升招商引资信息化体系建设等基础性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支持采用补助和奖励两种方式。其中：开工在建或已完工的招商引资和技术创新项目采用奖励方式给予支持；省内各地区（园区）、各部门和相关机构开展的招商活动和基础工作，采用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第七条 招商引资项目得到国家和省内各级、各部门在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支持，不影响项目同时获得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或补助支持。

第八条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如下：

（一）项目引进。

1、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方向的新建、扩建、迁建及兼并重组类项目（按申报期实收到位资本或已形成的固定资产计算）：

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奖励或补助 50 万元以内；

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奖励或补助 200 万元以内；

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带动就业、税收贡献等实际情况，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共同协商给予奖补。重大项目报省政府研究确定具体奖励额度。

2、引进国外、省外高新技术项目，包括工业化试验和研发类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对项目自用的进口或国内采购的关键、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含检测设备），按照技术引进费用总额的 20%、

设备采购总额的 30%给予适度补助。

3、成功引进并落户我省各地区（园区）的企业总部或企业区域总部项目的奖励，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根据企业总部落户协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出建议，报省政府研究确定。

（二）招商活动。

省政府举办或承办的省级及行业性重要招商引资活动（不含青洽会），按活动方案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基础工作。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建议书策划和编制，项目评审、完善和提升招商引资信息化体系建设等基础性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

第九条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每年年初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通知，并共同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各地区（园区）按要求开展项目申报。

第十条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项目、招商活动和基础工作项目申请报告由各市（州）及园区工信（招商）、财政部门逐级审核、汇总后，联合上报省工信厅、财政厅。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项目、招商活动和基础工作申报，分别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招商引资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到位资金银行进帐单；
2. 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
3. 公司（项目业主）注册证明；
4. 项目用地招拍挂中标通知书（或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
5. 其它有关材料。

（二）招商引资活动项目申请应提供省政府批准开展的招商引资活动方案（含经费预算）及相关资料。

（三）招商引资基础工作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省政府批准的针对有关区域、产业和行业招商引资开展项目调研及项目建议书编制等项目策划编制工作方案及委托协议；
2.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调研及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评审、信息化体系建设等工作方案及委托协议；

第十二条 招商引资项目、招商活动和基础工作申报项目，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拟支持项目分别经省财政厅、工信厅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五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工信（招商）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强化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和评审（估）全流程监督管理。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自查情

况分别报省省工信厅、财政厅。

第十四条 各级工信（招商）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项目申报和实施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负责，通过虚假资料获取的专项扶持资金，一经发现，各级财政、招商部门要及时进行追缴，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招商引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拨付和下达给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截留、挪用或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计划下达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确因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应按程序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工信（招商）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申报和实施单位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规范的账务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工信（招商）主管部门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在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挪用、截留及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后 30 日起施行。原《青海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8〕166 号）即行废止。